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2、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依法行使好监督职能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，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